

山东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

数学党字〔2023〕11号

关于印发《数学与统计学院关于进一步提高学生党员发展质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

《数学与统计学院关于进一步提高学生党员发展质量的实施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

2023年12月19日

数学与统计学院关于进一步 提高学生党员发展质量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学生党员发展质量，发挥入党积极分子的模范带头作用，实现入党积极分子、党校学员、党员发展对象选拔的规范化、制度化，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入党积极分子选拔条例

（一）选拔要求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立场坚定，政治觉悟较高；
2. 入党申请人必须年满十八岁，本人以书面形式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满2个月，团龄满一年，入党愿望强烈；
3. 入党动机端正，不断增强党性修养，主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当年度每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习积分须达到基础分的60%及以上，即21分及以上；
4. 学习成绩优良，最近一学期综合测评或学习成绩在班级前60%，且近一学期无学业预警或违规违纪现象，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动班级良好学风、班风形成；
5.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的各项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中表现突出者。

（二）选拔程序

1. 入党申请人所在班级的群团组织进行无记名民意测评；
2. 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对入党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
3. 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在群团组织推优和党员推荐票数超过应参加推荐人数半数以上的人选中，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4. 党支部对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5天，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5. 经公示无异议后，党支部将入党积极分子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查并备案。

二、党校学员选拔条例

（一）选拔要求

1. 从入党积极分子中选拔党校学员；

2. 入党积极分子中主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年度每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习积分须达到基础分的80%及以上，即28分及以上；

3. 学习成绩优良，最近一学期综合测评或学习成绩在班级前60%，且近一学期无学业预警或违规违纪现象，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动班级良好学风、班风形成；

4.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的各项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中表现突出的入党积极分子。

（二）选拔程序

1. 入党积极分子所在班级的群团组织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

2. 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会议，依据上述条件，讨论各团支部推荐的人选，确定初步入选的人员名单；

3. 对初定候选人，在其所在班级进行民主评议，进一步征求意见；

4. 调整名单并公示，若无异议最终确定名单。

三、党员发展对象选拔条例

(一) 选拔条件

1. 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

(2)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满一年时间，参加过党校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3) 品学兼优，德智体全面发展，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最近两学期学习成绩名次或最近两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名次，原则上应在班级（或同一专业）前 60%，最近一学期无考试不及格现象；

(4) 不断增强党性修养，主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当年度每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习积分须达到基础分的 80%及以上，即 28 分及以上；

(5)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公益活动，关心集体，团结同学，遵守校规校纪，在日常学习、工作和生活中能起到模范作用。

2. 凡具备基本条件，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优先考虑：

(1) 获国家、省级表彰的先进个人；

(2) 获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和团员及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者；

(3) 在全国、省级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4) 国家、省、市、校表彰的各类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及在其中起到主要作用者；

(5) 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者。

(6) 积极参加国家、省、校、院各级活动，为学校、学院发展做出贡献者。

(二) 选拔程序

1. 各党支部根据党员发展对象选拔条件，在符合选拔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中确定发展对象推荐人选名单；

2. 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团支部全体成员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在团员大会上对发展对象推荐人选进行团组织推优，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推荐有效；

3. 团支部以书面形式分别向学院团委和学校团委上报民主推荐结果；

4. 在听取培养联系人的意见、党员和群众意见以及综合民主推荐结果的基础上，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确定党员发展对象；

5. 根据推荐结果，审核确定党员发展对象候选人，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五天。对候选人选如有异议或者意见者，可向学院党委提出，学院党委对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和处理；

6. 公示无异议者，党支部将入党积极分子报学院党委对发展对象进行审查并批复，同时将发展对象名单报党委组织部备案。